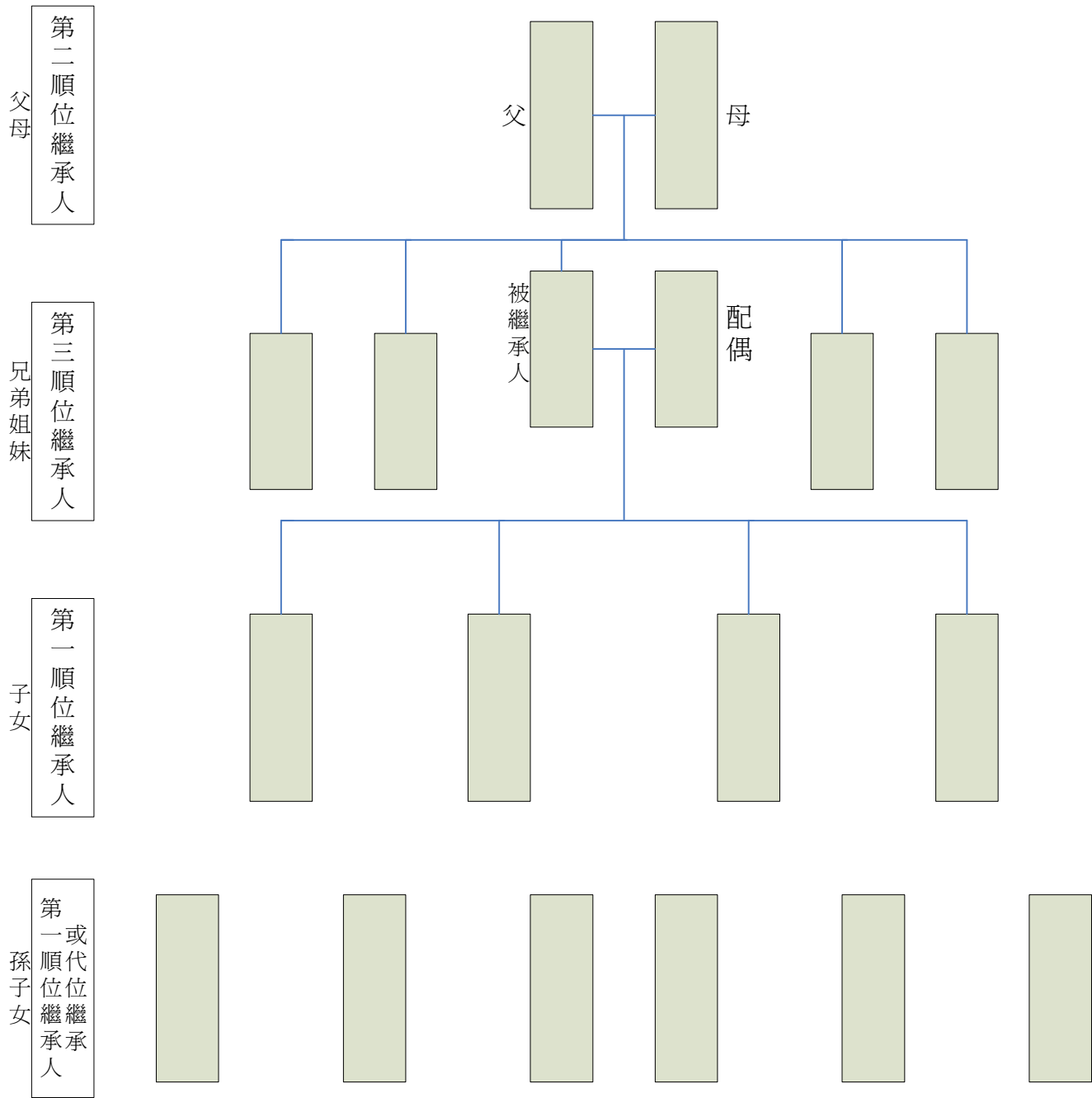


繼 承 系 統 表



※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1138、1139、1140條規定填具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者，由申請人全體連帶負責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。

- 註 1： 有先順位繼承人存在時，次順位親屬即不具繼承人資格。
- 註 2： 配偶為獨立繼承人，與任一指定順位繼承人共同繼承遺產。惟此指法定配偶而言，離婚後之配偶無繼承權。
- 註 3： 第一順位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得由其子女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
- 註 4： 繼承人均應提示其個人之戶籍謄本，以證明其未喪失繼承權，並於上列表格內簽章。